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

大科学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加强毕业季学生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毕业季学生面临诸多安全问题，各二级学院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杜绝各种不文明行为和违纪行为的发生，要求毕业生做到：

1. 严禁破坏学校财务和公共设施，禁止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乱涂乱画、打砸、焚烧物品或从楼上扔杂物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；

2. 提倡同学们以主题班会、茶话会等形式畅谈情感，文明告别，严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等；

3. 严禁宿舍内高空置物、使用违章电器、存放管制刀具、酒瓶等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4. 严禁借毕业离校之际在公共场所进行集会、各种作秀表演及其他前卫或过激行为；

5. 严禁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因外出聚餐、娱乐等原因晚

归、甚至夜不归宿；

6. 禁止任何学生到海边等危险区域游泳，任何班级或团体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到海边等危险区域游泳、聚会；

7. 外出选择合法、具备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，自觉远离不具备营运资格的社会车辆，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，严禁横穿马路。

8. 严禁在朋友圈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媒介发表有伤风化、不利于校园安全稳定的言论，强化舆论意识，营造文明和谐的毕业舆论氛围。

9. 教育和引导学生提高金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，谨防刷单返利类诈骗、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、虚假投资理财、冒充客服、冒充公检法等电信诈骗。

以上规定要求毕业生严格遵守，对违反规定的毕业生要严肃处理，不得拖延和包庇，处分材料存入其本人毕业生档案。

